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(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)、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》(云科规〔2022〕12号)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;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》(云科规〔2022〕12号)2023年2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(一) 支持方向

科技领域

(二) 申报条件

1. 提名项目的应用年限

提名自然科学奖的项目,其代表性论文、论著需公开发表或出版2年以上;提名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,其整体技术要求已应用2年以上。土木建筑工程项目工程(整体)应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2年以上。

- 2. 不得提名的项目(人)
 - (1) 科研不端或者其他失信行为并且处于惩戒期内的。
 - (2) 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。
 - (3) 知识产权和科学技术成果存在争议,尚未解决的。

- (4) 主要科学技术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。
 - (5) 对被提名项目无实质性贡献的。
 - 3. 不得重复提名的要求
- (1) 同一年度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不得同时提名省科学技术奖。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,不得再提名云南省科学技术奖。
- (2)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提名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- (3)被提名为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被提 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其他奖励类别的候选人。
 - (4) 同一个人同一年度不得被提名为 2 个以上项目的候选人。
- (5) 在 2022、2023 年度连续两年获奖的人员需间隔 1 年, 才可再次被提名。
- (6) 在 2023 年度经评审未获奖的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, 2024 年度不得继续提名。在提名受理环节就已退出的项目除外。
- (7) 延续已获奖项目内容的成果如无重大突破不得再次提名, 任务来源、知识产权、论文等不得与之前获奖项目重复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证明。
- (二) 成果实施证明。
- (三) 成果实施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证明。

(四) 客观评价证明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,按以下流程: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→奖励提名→填写提名书→上传附件 →提交至提名单位。



办理时限: 省科技厅每年3月前在门户网站发布年度提名工作通知,明确具体办理流程和提名要求。每年5月底完成提名工作。

联系电话: 省科技厅奖励办 0871-63135817。